

## 上海政法系统:打造“智能”引擎

# “靶向”推进顽瘴痼疾常治长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整治顽瘴痼疾，是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破除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堵点难点的关键举措。

如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智能化引擎，助力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上海政法系统结合实际，以实现常治长效为着眼点，以科技赋能为着力点，找准执法司法各环节风险点，积极探索创新智能化手段，搭建信息化智慧平台，高效精准“靶向”助推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 “智”规范 扎紧“三个规定”篱笆

一段时间以来，“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严重影响执法司法公正。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司法环境的“净化器”、公平正义的“安全阀”、拒腐防变的“护身符”。

围绕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政法各单位运用各种智能化手段加强“三个规定”日常监督管理，扎紧“三个规定”纪律篱笆。

“您好！欢迎致电上海市xx人民法院。为了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请不要违规过问或插手干预案件、说情打招呼或打探案情。否则，将按规定予以记录。”日前，上海全市25家法院总机增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语音提示，任何人拨打上海法院总机，电话随即播放以上提示内容。

上海法院推出的“三个规定”语音提示，是从源头防止干预司法，提前把打招呼说情拒之门外的新举措。“我们希望提醒来电人不要插手干预司法案件，同时也提醒法院干警牢记‘三个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托“重大事项填报系统”，对执行“三个规定”情况定期数据分析，重点排查。今年1-10月上海检察机关人员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1500件。

上海市公安局则在执法办案综合系统里嵌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制记录填报程序”智能模块，要求案件承办人必须在办理案件时在电子《承诺书》上签字，以督促民警牢记“三个规定”。

上海市司法局也分别在行政处罚、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等7个网上平台中，嵌入“三个规定”记录填报模块，确保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 多平台 实现执法司法权全流程监督

“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此，上海探索用智能化手段，构建全流程制约监督机制。

在整治“司法掮客”行动中，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成为重要手段。

上海市教育整顿办联合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会同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通过智能化排查等形式，对全市政法干警在职人员、离任人员、在职人员近亲属进行全面排摸，从“人到人、案到人”开展倒查核查，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违规代理案件、充当“司法掮客”问题线索。

上海市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综合信息系统、上海法院“智享平台”、上海检察机关“流程监控预警系统”……针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顽瘴痼疾，在教育整顿过程中，上海政法各单位把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内部智能化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作为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抓手，不断将科技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

上海市委政法委牵头，会同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研究开发“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网上流转，做到全案证据校验、全程执法监督，为案件侦办提供程序规范、实体支撑，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

上海公安机关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思维，强化执法风险全过程监督。“执法过程中，每一个行为、环节均可回溯、可监督是对民警执法安全和执法对象正当权益的双向保障。”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二支队支队长汪俊良表示。目前，上海市16个公安分局均已建成“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并形成配套保障制度体系，实现对执法风险环节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监督。

针对办案期限超期等“压案不办”的顽瘴痼疾，上海市公安局在“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案件办理模块嵌入办案流程同步的75个监督模型，实现对执法环节全过程监控。截至目前，已累计认定执法问题1843个。

上海检察机关则探索建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采用“大数据排查+人工核查”方式，结合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超期预警提醒、流程监控子系统和本市流程监控智能预警系统的办案期限提醒，多手段综

合排查是否存在超过审查期限等“压案不办”的情况。同时，在案件办结后，通过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对绝对不捕、捕后不诉等重点案件进行重点评查，核实流程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情况，并配合查纠整改。

上海法院以“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研发应用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区块链等技术与司法智慧深度融合，将统一的证据标准和办案指引嵌入数据化的程序中，实现类案智推、裁判指引、裁判结果自动监测预警，进一步规范法院自由裁量权，减少司法任意性。

### 一张网 数据融合流转,疏通堵点、痛点

如何推动资源共享，是有效开展智能化手段整治顽瘴痼疾的重要保障。上海政法各单位加强资源共享，逐步打通数据壁垒，通过“多数据”融合，赋能顽疾整治。

“以前一件刑事案件从公安到检察院再到法院，都靠民警两条腿流转，现在通过办案信息系统实现了数据自动流转，不仅效率高，案件办理过程也非常透明。”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五支队支队长邹龙的感叹，来源于市委政法委牵头研发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平台。该平台打破了“信息壁垒”，构建了本市公、检、法、司办理刑事案件在同“一张网”上的互联互通。

“纸面服刑”“提钱出狱”……这些热词一直撩动着社会敏感神经。整治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顽瘴痼疾，也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聚焦的重要任务。

而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涉及多个部门，往往存在堵点、痛点问题。

为此，上海司法系统与法院、检察院共同搭建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实现了电子卷宗“单套制”运行，达到了数据信息全量共享，网上立案、网上审批、网上报送、网上监督、网上审理、远程审判，做到“全程留痕”。目前，该系统已被吉林、海南、贵州等11个省市推广运用。

此外，上海监狱系统还研发智能纠错提示功能，对案件办理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进行智能预警、提示限制，防止可能出现的执法工作漏洞。

执法办案过程中，如何确保数据真实性？市司法局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探索建立电子档案库，任何企图关停数据采集设备、篡改数据、删除数据的行为都将被自动记录留存，确保案件办理过程全程可追溯、

可追查、防篡改。

“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刑罚执行工作是一个创新举措，有效避‘减、假、暂’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人为因素干扰，有利于实现案件办理全过程网上监督。”市司法局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说。

### 一站式 智能化融合,践行司法为民

黄女士在上海工作多年，因为考试、旅游等需要，想为10岁的儿子申领一张身份证。“长三角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政策推出后，在上海就能办理，不用再回户籍地安徽，大大节省了我们的时间和成本。”黄女士感叹。

类似这样的“智能化”上线，为群众办实事的个案不在少数。

在教育整顿过程中，上海市政法各单位聚焦群众办事高频事项，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不断扩大受益面，大幅提高政法公共服务满意度。

今年以来，上海市公安局依托科技信息化手段，全力打造“一口受理、联动审批、快捷收付、一网通办”的便民服务模式，将346项公安业务接入“一网通办”和“随身办”，推动“居住证办理”一件事等便民服务举措落地实施。

针对群众办事繁、办证难等问题，司法行政系统推出非诉争议调解中心下沉，“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门口办、预约办，仲裁立案最多跑一次等举措，让司法行政服务“多上线”，群众办事“少跑腿”，网办率和全网网办率达到90%以上，大幅提高政法公共服务满意度。

上海法院系统充分运用“智慧执行”各项智能化手段，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同时，不断完善“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在线申请调解、在线起诉立案、在线电子送达等，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

上海检察系统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网上信访服务，打造网络、手机APP、自助服务终端等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今年以来，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受理的信访案件七日程序回复达到100%。

尽管上海以智能化手段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不足。下一步，上海将从完善智能化组织机构建设、创新智能化工作管理模式、加强智能化数据利用和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促进智能化手段与整治工作深度推进融合。

##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上接A1)

习近平强调，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

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要健全立法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

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执法权、司法权、监察权运行机制，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要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

域腐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